



INTERACTION
COUNCIL

世界人类责任宣言

序言

鉴於承认人类家庭中全体成员都拥有与生俱来之尊严及完全相同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和平的基础，这也暗指具备义务与责任。

鉴於偏面坚持权利可产生衝突、分裂及无止境的争执，而忽视人类责任则可导致法纪荡然、秩序混乱。

鉴於法治与推广人权必须依赖男女人士乐意行事公正。

鉴於环球性问题需要环球性解决办法，这只能通过所有文化与社会所共同尊重的观念、价值和标准去达成。

鉴於全体人民均有责任尽其所知所能，在其本土及全世界，培养更好的社会秩序，而要达到此目的，单靠法律、指示及常规却不能获致。

鉴於为实现人类追求进步及改善的壮志，惟有依靠随时都适用的全民及一切机构皆同意的价值与标准。

因此现在大会

发佈此项世界人类责任宣言，作为所有人民与国家的共同准则，以期每个人及每个社会机构常置此宣言於心，以对社会的进步及其所有成员的启发，作出贡献，使得我们世界人民再度接受並强调世界人类权利宣言所已宣称的承担义务：充分承认全体人民的尊严、他们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自由与平等与他们彼此之间团结一致。除认识与承认这些责任之外，也应该通过教导与推广，使人类责任能在普世得到承认与遵行。

人道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无论性别、种族、社会地位、政治见解、语言、年龄、国籍或宗教，每人均有责任以人道方式对待所有人。

第二条

任何人均不应支持任何形式的无人道行为，人人均有责任接受所有其他人的尊严与自尊。

第三条

任何人士、团体、机构、国家、军队或警察皆须根据道德标准决定善恶。每一人都有责任在所有事情上趋善避恶。

第四条

凡具有理性与良知之所有人士，都应以团结精神，接纳责任，对待他人、家庭、社会、种族、国家、宗教。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非暴力行为与对生命尊重

第五条

每人都有尊重生命的责任。任何人士均无权伤害、折磨或杀害另一人。但是这並不排除个人或社会的正当自卫权利。

第六条

国家、团体或个人的争执应以非暴力方式解决。任何政府都不可容忍或参与种族灭绝或恐怖行动，亦不可用战争手段辱待妇女、儿童或任何平民。每一公民及公职官员皆有责任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行事。

第七条

每人的生命都无限宝贵，故必须无条件受到保护。动物与自然环境亦应得到保护。人人均有责任为目前的居民及後代保护地球上的空气、水份及土壤。

正义与团结

第八条

每人在行为上均有做事正直、诚实和公平的责任。任何人士或团体都不应掠夺或专横地剥夺他人或另一团体的财产。

第九条

凡世人倘具备必需条件都有责任认真努力去克服贫穷、营养不良、愚昧无知及不平等的现象。他们应该保证普世持久的发展不越出自然的限制，以确保全体人民的尊严、自由、安全及正义。

第十条

人人都有责任发展一己才能；並应获得同等机会接受教育及进行有意义的工作。每人均应援助贫困者、处不利社会地位者、残疾者与及受歧视的不幸者。

第十一条

所有财富的使用都须按照公正原则，为推进全体人类的发展。经济及政治力量不应作为支配的工具，而应为经济公平原则及社会秩序服务。

真实与宽容

第十二条

每人都有责任言行真诚，不论其地位如何崇高、权力如何强大，任何人都不应说谎。可是私隐权及个人与职业上的秘密亦须受尊重。任何人都不须每时刻对他人说出全部事实。

第十三条

凡政治家、公职人士、商界领袖、科学家、作家或艺术家均不能豁免一般道德标准的限制，即使对当事人负有特殊责任的医、法界人士及其他专业人士，也无例外。专业及其他的道德准则应优先反映一般标准，譬如诚实与正义。

第十四条

新闻传媒向公众报导及批评社会机构与政府举动的自由，在公正的社会中必须存在。同时，传媒要负责谨慎地使用这种自由，这包含报导方面的准确与真实，耸人听闻并引致贬低人类或其尊严的的报导无论何时都须避免。

第十五条

宗教自由必须获得保证，但是宗教界的代表应负有特别责任，避免表示偏见及对不同信仰人士的歧视。他们不应煽动敌意、狂热及宗教战争或使上述行为合法化，反应培养全体人民彼此间的宽容和互相尊重。

互相尊重与伴侣关系

第十六条

所有男女均有责任彼此了解及尊重 他们间的伴侣关系。任何人均不得对另一方进行性剥削或性依赖，性伴侣应该有责任彼此关怀并推进对方的福利。

第十七条

在种种不同的文化与宗教处境下，婚姻仍是需要爱心、忠诚与互恕的培养，使双方能得到安全和互助的保证。

第十八条

明智的家庭计划是每对伴侣应有的责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应反映彼此间的相爱、尊重及关心。父母与其他成人不得剥削、凌辱与苛待儿童。

结 论

第十九条

本宣言中无一处可曲解为给予任何国家、团体或人士权柄从事摧毁本宣言及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之责任、权利及自由。